

#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Denggu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  
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 招标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编号:2024XJDG-YNX-47

采购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特别提醒:

一、电子交易: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二、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六、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 六、其他:

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937390486@qq.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 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DG-YNX-47

项目名称：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和图纸，服务至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联系方式：181099913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融和大厦B座821室

联系方式：155592192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昌

电话：15559219282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  | 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br/>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有另外报价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执行）。<br/>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r/> <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p> <p>①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br/>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r/>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3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p>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br/>           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           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br/> <b>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b></p>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p>① 投标函；<br/>           ②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br/>           ③ 联合协议（如需要）；<br/>           ④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要）；<br/>           ⑤ 符合性审查资料；<br/>           ⑥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br/>           ⑦ 商务技术偏离表；<br/>           ⑧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br/> <b>⑨其他要求（如需要）</b><br/> <b>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b></p>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p>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br/>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br/> <b>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b></p>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br><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8  | 样品提供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br/> <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br/> 样品：；<br/>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br/>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br/> 检测内容：。<br/>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br/>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br/>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br/>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 U 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br/>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
| 10 | 保证金收取  |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br/>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4000 元（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br/> 账户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 账号：3006023809100115839<b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br/> 行号：102898002385<br/>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br/>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p>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

|    |              |   |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标的：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标商按规定一次性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15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单位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验收，以及后期施工及竣工所需的全部设计配合等工作的设计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图纸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内容与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咨询费用、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一系列的非政策性费用。</p> <p>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

---

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需）；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34979371@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2、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

### 二、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各审核、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线路的现场踏勘、线路资料收集、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审批、配合路径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预算、设备招标技术规范编制、配合招标人施工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变更（如需要）、线路施工现场需要的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相关单位

---

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及报规报建工程，直到线路分系统调试、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直至启动等方面所需的现场服务。

#### 四、服务要求

(1) 设计深度达到施工的要求。

(2) 设计成果合理使用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做法、处理手法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

(3) 中标单位需定期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分的方案、

(4) 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并按时完成竣工图。

(5) 按照程序完成项目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 五、设计管理要求

1、设计单位对招标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招标人单位同意，在提交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设计单位未知会招标人单位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赔偿。

2、设计单位须配合招标人单位完成项目相关报建报批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3、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单位不得向招标人单位以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索赔。

4、设计单位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单位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招标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5、设计单位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

---

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6、由于设计单位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招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设计单位的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7、设计单位不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行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设计单位负责赔偿。

## 六、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方案深度的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所在地报批部门的报批要求。

2、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与政府（如电力部门）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各项审查顺利通过。

3、如项目边设计边施工，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4、项目红线内径路设计必须与红线内总图设计单位密切配合，相关设计内容须取得红线内设计单位签字认可。

5、设计单位所有变更单发出时需根据不同版次进行编号，建立完善的变更台账。

6、设计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招标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7、设计单位应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

---

损失，招标人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最终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招标人享有。

8、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 七、设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和图纸，服务至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结束。（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 八、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九、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十、限价说明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合同设计费不超过 21 万元。

## 十一、商务要求

1、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本项目分期支付，合同签订，设计成果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项目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和图纸，服务至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结束。

### 3、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素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合法有效 |    |
| 3  |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合法有效 |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 合法有效 |    |
| 5  |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合法有效 |    |

|    |  |      |  |
|----|--|------|--|
|    | 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
| 6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合法有效 |  |
| 7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 8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 9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 10 | 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 合法有效 |  |
| 11 |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

###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审查要求   |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 3、评分办法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 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4)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9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详细内容  | 分值     |
|----|-----------------|---|--------|
| 1  | 业绩<br>(6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体时间以合同证明资料时间为准) 完成过的类似设计业绩，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b>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b>  | 0-6 分  |
| 2  | 进度保证措施<br>(10分) |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关于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7 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 | 0-10 分 |

|   |                      |   |        |
|---|----------------------|---|--------|
|   |                      | 、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设计服务团队人员情况<br>(10 分) | 设计人员配备：<br>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br>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0 分 |
| 4 | 设计服务实施方案<br>(40 分)   | 设计思路与理念：<br>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功能是否合理。（设计思路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设计思路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设计思路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                      | 设计选材<br>技术、工艺、材料选择应用是否合理。（选材方案完整细致、选品择优的得 3-4 分；选材方案略有欠缺，选品相对合理的得 2-3 分；选材方案方案简略、层次模糊、选品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                      |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br>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的各项措施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方案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                      |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br>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   | 0-5 分  |

|   |                       |   |       |
|---|-----------------------|---|-------|
|   |                       | 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方案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br>措施内容完整、充实，具有可行性的得 4-5 分；措施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2-4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分 |
|   |                       | 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br>参与项目工程设计相关人员组织分工是否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人员配备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人员配备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                       | 对设计重点、难点分析<br>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方案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                       | 合理化建议<br>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方案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5 | 配合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br>(9 分) | 配合服务承诺<br>包括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承诺等。承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承诺略有欠缺，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承诺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的                          | 0-4 分 |

|   |                   |   |        |
|---|-------------------|---|--------|
|   |                   |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计划书<br>包括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阶段的服务计划书。（计划书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计划书略有欠缺，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计划书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 0-5 分  |
| 6 | 服务措施<br>(5 分)     |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的得 5 分，1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2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7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10 分) |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内容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予以赋分：<br>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 10 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7 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分 |

(5)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五部分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伊宁县\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

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建设地点：\_\_\_\_\_

4.3 工程规模及内容：\_\_\_\_\_

\_\_\_\_\_。

4.4 技术服务内容：\_\_\_\_\_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工作基础背景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6.1 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正式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项目审批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的份数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用以\_\_\_\_\_元/亩投资价暂估建安工程费的\_\_\_\_\_%，最终以上级下达资金标准核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按合同条款的支付方式支付。

7.2 设计费调整因素：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实施方案审批后，按批准的实施方案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合同签订，设计成果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为\_\_\_\_\_元整；

(2) 项目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设计总额的 20%，为\_\_\_\_\_元整；

(3) 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为\_\_\_\_\_元整；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设计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行 号：\_\_\_\_\_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负责设计资料的审查工作，并承担审查费。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中标通知书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需) ……………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需) …………… (页码)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和合同金额占比。

###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月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如需).....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        |
|--------|
| 正面：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月日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页码）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单位：%

| 标号  | 标的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
|-----|------|-------|----|
|     |      | 小写    | 大写 |
| 标 1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0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报价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只需要在资格文件内单独提供即可。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的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县喀什镇、萨木于孜镇、英塔木镇高标农田灌溉用电专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